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文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发行人”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74,735,987 股（含 74,735,98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2,000.00 万元人民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华闻传媒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华闻传媒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华闻传媒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华闻传媒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5 月 30 日），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2.35 元/股。

华闻传媒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鉴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由 12.35 元/股调整为 12.31 元/股。

由于首次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且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发行底价即 12.31 元/股，相对于本次发行首次认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3.77 元/股的比率为 89.4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74,735,987 股，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机构获配的金额、比例、价格、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19,999,999.97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10,529,471.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9,470,528.72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920,000,000.00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华闻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4]1077号），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735,987 股（含 74,735,987 股）新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1、首次认购

2015 年 2 月 9 日民生证券向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收市后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外的前 20 名股东中的 11 名股东（前 20 名股东中，2 名明确表示不认购，2 名经联系后未表达认购意向，5 名无法联系，故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2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2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午 12:00 时前 42 家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以电子邮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

2、追加认购

2015 年 2 月 13 日民生证券向首次认购时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 94 名投资者及外部引入的 3 名投资者（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和《追加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1、首次认购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15年2月12日（T+3日）13:00-17: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6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除申购报价单外的相关文件而报价无效，其他5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全部文件，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

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12.31元至16.20元，总的有效申购股份为4,900万股。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2015年2月12日17:00时，共收到5份认购保证金（其中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纳103,833,000.00元保证金，但报价无效，另外1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无	12	16.20	7,500,000	15,500,000
					12.55	15,500,000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无	12	13.55	11,000,000	11,000,000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12	12.50	7,500,000	7,500,000
4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	无	12	12.31	7,500,000	7,500,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无	12	12.31	7,500,000	7,500,000
小 计							49,000,000
二、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1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以外的文件	13.90	74,700,000	0	
小 计							0
合 计							49,000,000

2、追加认购

2015年2月16日(T+5日)13:00-17: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8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除追加申购报价单外的相关文件而报价无效,其他7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全部文件,涉及私募基金投资的已全部完成备案。

本次追加认购时,在首次认购中已经获配的投资者再次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因此本次发行追加认购中共收到2份认购保证金。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本次追加认购有效报价7家,7家有效报价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有效申购数量区间为6,500,000股至25,735,987股,总的有效申购股份数量为130,043,948股。

所有有效申购按照优先级的先后、申购数量的高低及申购时间的先后排列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无	12	12.31	11,000,000	11,000,000
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无	12	12.31	6,500,000	6,500,000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无	12	12.31	25,735,987	8,235,987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基金	无	12	12.31	25,735,987	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无	12	12.31	9,600,000	0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12	12.31	25,735,987	0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12.31	25,735,987	0
小 计							25,735,987
二、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以外的文件	12.31	25,735,987	0	
小 计							0
合 计							25,735,987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投资者均按时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参与首次认购的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合计

160,630,500.00 元，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合计 63,362,000.00 元，两次认购中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共计为 223,992,500.00 元。参与首次认购的 6 名投资者除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参与追加认购的 8 名投资者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原则

民生证券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数量优先，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均相同则按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获配数量（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

1、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金额等于或者小于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时，则有效认购数量将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数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于申购不足部分遵循以下原则：

a、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b、申购数量下限和增加步长等要素，可由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重新协商确定；

c、首先按照“优先原则”向申购报价日（T+3）已经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满足其追加认购需求；如仍不足则按照“优先原则”向未获配的有效申购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满足其追加认购需求；如仍不足则向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但未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按照“优先原则”满足其追加认购需求；如仍不足则引入新的投资者；以上调整仍不足时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d、相应的发行时间安排将自 T+4 日起进行顺延。

2、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时或有效认购量大于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时，有效认购数量将按上述“优先原则”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认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或有效认购量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股数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

a、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数量将全部获得配售；

b、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数量将配售余下的发行数量，按照“优先原则”确定。以多个产品参与认购的，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数量将按照各产品的申购数量比例配售。

3、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时，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首先以原确定的价格，按上述优先原则优先考虑其他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按上述优先原则考虑其他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向申购报价日之前提供认购意向但未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进行再一轮的追加认购；如仍不足则寻找其他投资者；以上调整仍不足时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4、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民生证券与发行人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首次认购报价配售过程严格贯彻“优先原则”，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2.31 元/股。

首次认购报价中，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有效报价 5 家，有效申购总量为 49,000,000 股，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603,190,000.00 元，最低申购价格为 12.31 元/股。有效申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920,000,000.00 元)，且认购对象不足十家、申购数量未达到发行数量上限(74,735,987 股)，因此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金额等于或者小于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时，则有效认购数量将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数量的最低认购价格”，5 家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全额获配，同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31 元/股。

因本次发行出现申购不足的情形，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3:00~17:00 时接受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报价。

追加认购报价中，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报价的投资者共有 8 家，有效报价 7 家，有效申购总量为 130,043,948 股，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1,600,840,999.88 元。

经首次认购及追加认购，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000,000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4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35,987
	合计	74,735,987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关于私募基金的核查：经核查，6 名获配对象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 4 家投资者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剩余 2 家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关于本次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本次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民生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认购数量、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6 日 17: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5 年 3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52 号《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民生证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总额的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17:00 时止，民生证券累计收到华闻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160,63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陆拾叁万伍佰元整）。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 17:00 时止，民生证券累计收到华闻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追缴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63,36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止，民生证券累计收到华闻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919,999,999.97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整）。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民生证券在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91170153400000058）。”

2015 年 3 月 9 日，民生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53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3月9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4,735,987股，发行价格为12.3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9,999,999.97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扣除券商独立财务顾问费用、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0,529,471.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9,470,528.72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4,735,98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34,734,541.72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认为：

华闻传媒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华闻传媒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说明》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